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325—2017

安全防范 人脸识别应用 视频图像采集规范

Security protection—Face recognition applications—
Specifications for acquisition of video and image

2017-10-08 发布

2017-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体生物特征识别应用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00/SC 2)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盾安全技术开发公司、国防科技大学、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北京天诚盛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科云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侯鸿川、姚若光、吕磊、谢剑斌、卢玉华、杨春林、汪海洋、杨洪、周曦、刘中秋。

安全防范 人脸识别应用

视频图像采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安全防范应用中用于人脸识别的视频或图像采集的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安全防范应用中用于人脸识别的视频或图像采集的方案设计、设备选型、施工安装、工程验收。其他领域人脸识别应用系统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724—2010 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 GB 50396—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A/T 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 461—2004 居民身份证制证用数字相片技术要求
- GA/T 706—2007 犯罪嫌疑人数字像片技术要求及采集规范
- GA/T 893—2010 安防生物特征识别应用术语
- GA/T 922.2—2011 安防人脸识别应用系统 第2部分:人脸图像数据
- GA/T 1126—2013 近红外人脸识别设备技术要求
-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180—2014 出入境数字相片技术要求
- GA/T 1326—2017 安全防范人脸识别应用 程序接口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A/T 893—201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合于本文件。

3.1

人脸识别应用视频图像采集 **video and image acquisition for face recognition applications**
获取用于人脸识别的可能包含人脸信息的视频或图像的过程。

3.2

人脸识别视频图像采集设备 **device of video and image acquisition for face recognition**
用于人脸识别视频或图像采集的多种设备。

注:包括人脸识别摄像机和照相机等。

3.3

采集对象 **acquisition subject**
视场内人脸图像满足一定要求的人员样本。